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李冬梅、冯玫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事项。

2018 年 08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该通知中载明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16%的股份）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曾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其他各项事宜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08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08 月 26 日 15:00 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

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下午 14:00 在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百步工业城百业大道 7 号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代表股份 383,609,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6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67,013,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代表股份 316,595,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1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子公司、曾孙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8月26日15:00至2018年0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网络投票结束后，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于现场宣布最终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新提案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增加了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上述新增加提案与原有议案一并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新提案的提出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议案的提出与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李冬梅：_____

罗会远：_____

冯 玫：_____

年 月 日